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充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同时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万程、商小刚

2017年9月4日